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2日和2020年9月8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旺能环境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问题作进一步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先后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 12 次行政处罚，并存在同一子公司连续因同一事项被多次处罚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经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2）申请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结合所涉及违法违规行、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从轻处罚等，进一步说明台州旺能再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规情况整改报告、整改记录、监测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关于处罚事项的专项说明；
- 4、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公示信息；
- 6、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平台天眼查的公示信息；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8、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规生产经营及相关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及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有效性
湖州	浔环罚	水排放口水样检测超	①启动快速应急措施，将不达标污水回抽	整改落实后，湖州旺能再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及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有效性
旺能再生	[2018]37号	标, 主要原因是沼液处理系统高液位非正常运行, 调试单位未能及时解决。	处置; ②加强与污水厂的联系, 确保不造成进一步的环境危害。 ③加强技术整改, 加大项目投入, 增加DWL530A 卧螺离心脱水机及转鼓细格栅等设备设施。 ④强化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运行状态全过程监管, 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稳定运行。	生活污水排放的物理指标已稳定, 送第三方污水检测正常, 污水在线监测数据稳定, 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整改后未再出现污水超标排放或被处罚的情形, 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汕头澄海	澄环罚字 [2018] 61号	烟气监测数据超标, 主要原因是设备老化, 活性炭输送管道运行过程中冲刷磨损导致漏点监测中未能均匀连续足量添加活性炭。	①对导致此次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的活性炭输送管道漏点进行封堵; ②对因设备老化、易在活性炭输送管道运行过程中冲刷磨损导致漏点的地方进行全面检查修复; ③加强巡检力度, 严格管理。	整改落实后, 活性炭输送管道未再发生漏点的情况, 废气排放检验达标, 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汕环澄海罚字 [2019] 14号、17号	2018年11月和2019年1月两次烟气监测数据超标, 主要原因是澄海区垃圾量增长较快, 日垃圾入厂量超出焚烧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处理垃圾量超负荷, 焚烧炉检修及缺陷修复无法及时安排落实。	①停炉对设备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维修; ②组织技术部门对运行工况数据进行分析, 浙江大学教授、环境部专家等深入现场彻查焚烧炉各项系统, 指导分析超标的因素; ③加强垃圾成分及垃圾量的控制; ④加强在线监测管控, 加大自行监测频次; ⑤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完成设备缺陷的修复和更换。2019年6月份布袋除尘器布袋全部更换完成。通过加强对活性炭的质量把关、对尾气处理系统进行清灰等措施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维护。同时分别完成1#、2#炉中温过热器、空预器、炉膛浇注料的大修工作; ⑥根据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把每天的焚烧量控制在总规模以内, 严禁超负荷运行; ⑦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加快汕头三期扩建项目的推进。	整改落实后, 汕头澄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根据澄海区政府月度监督性监测和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的突击监督性监测结果, 汕头澄海的大气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台州旺能再生	台路环罚字 [2018] 35号	整合飞灰进填埋场未规范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主要原因是飞灰填埋场距离厂区较近, 转移过程执行四联单(即《浙江省飞灰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未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五联单。	①执行手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并报备两地环保部门; ②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整改落实后, 台州旺能再生的飞灰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至今未新增同类处罚, 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台路环罚字 [2018] 36号	烟气监测超标, 主要原因是1#、2#、3#循环流化床炉给料破碎、预热不充分, 废气排放前吸附不充分造成排放超标; 4#机械炉排炉因尾气旋转喷雾雾化盘磨损严重造成排放超标。	①加大投资, 新建一套预处理系统, 改善入炉物料的热值、粒径, 燃烧更加充分; ②将炉前垃圾给料下绞笼改造为滚筒给料入炉, 物料通过滚筒内的扬板往前给料, 垃圾入料口整体下移, 在入料口增加炉前垃圾预热系统, 对入炉垃圾进行预烘干及松散, 使物料的接触面更大, 进料更均匀, 燃烧更稳定; ③使用浙江大学研究的活性炭喷射技术, 在布袋入口加装喷射装置, 在尾气排放前	整改落实后, 入炉物料更松散均匀及提前充分预热, 物料地在炉膛内进行燃烧, 并以提高床温、加强活性炭吸附大大增强了有害气体的控制和排放, 使排放的烟气得到很明显的改善。改造完成后, 台州旺能再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烟气全因子检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及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有效性
			进行充分有效的吸附有害气体; ④在运行燃烧调整上严格执行“3T+E 技术”的控制,并适当增加煤量、提高床温,减少废气产生; ⑤更换严重磨损的4#炉雾化盘。	测,全部数据均达标,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台路环罚字[2019]68号	3#炉烟气监测数据超标,主要原因是台州地区垃圾增长量较快,垃圾处理量负荷较重,入炉垃圾成分复杂,3#炉为异重循环流化床,燃烧控制工艺不如炉排炉完善,在垃圾成分复杂、负荷较重的情况下废气控制不稳定。	①邀请生态环境部技术专家、公司领导、技术人员共同研讨,对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流化床炉进行升级改造; ②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对垃圾量进行分流管控,确保锅炉在额定负荷范围内运行; ③安排专家组驻厂组织员工培训,提高现场操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确保锅炉稳定燃烧,环保稳定达标合格;	整改落实后,台州旺能再生3#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整改完成至今3#炉未再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或被相关环保机构处罚的情形,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台路环罚字[2019]101号	1#、2#炉烟气监测数据超标,主要原因是台州地区垃圾增长量较快,垃圾处理量负荷较重,入炉垃圾成分复杂,1#、2#炉为异重循环流化床,燃烧控制工艺不如炉排炉完善,在垃圾成分复杂、负荷较重的情况下废气控制不稳定。	④做好垃圾源头管理,杜绝工业垃圾进场和掺杂工业垃圾的生活垃圾进场,做好垃圾入库分区发酵管理、垃圾分选处理和破碎工作,确保锅炉稳定充分燃烧; ⑤使用炉排炉工艺的5#、6#炉投入运行,减轻1#、2#、3#的处理量,解决因流化床炉高负荷、超负荷运作导致的废气排放隐患。	整改落实后,台州旺能再生1#、2#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整改完成至今1#、2#炉未再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或被相关环保机构处罚的情形,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台路环罚字[2019]12号	填埋场纳管排水池水样超标,主要原因是实际运行中原水浓度超出设计标准,难以满足稳定处理的要求。	①针对性维修优化废水处理设施; ②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论证; ③引进碟管式反渗透设备,对原污水进行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落实后,台州旺能再生废水排放指标正常,整改完成至今未再发生废水超标排放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台路环罚字[2020]1号	未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标记,主要原因是CEMS <sup>注</sup> 运维人员在数据异常时未及时处理,且错误告知值班员按CEMS运维标记,值班员未核实确认,造成虚假标记认定。		
	台路环罚字[2020]27号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在线数据分钟值异常时CEMS <sup>注</sup> 运维人员不在岗,值班员未按照标准规范通标气校准,校准过程时间短,操作不符合规范,造成系统数据偏差。	①更换环保运维单位; ②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 ③加强在线监测房标准化管理及对第三方运维人员的管理及考核。	整改落实后,台州旺能再生员工及新的环保运维单位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操作和运行相关设备,至今未新增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及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有效性
德清旺能环保	湖德环罚[2019]1号	2#炉烟气监测数据超标, 主要原因是原有垃圾破碎机破碎粒度较大, 二次风压不足, 导致尾部烟道二次燃烧不充分, 原布袋除尘系统烟尘、活性炭拦截率不理想, 导致采样期间烟尘、活性炭穿透布袋, 造成排放超标。	①新增 60T/d 垃圾破碎机替代原有垃圾破碎机, 减小入炉垃圾颗粒度, 确保入炉垃圾充分燃烧, 以改善锅炉投料的连续性 & 均匀性; ②锅炉助燃二次风改造, 增强二次风在炉膛内的穿透力, 提高助燃的二次风在燃烧室内充分扰动, 使入炉垃圾完全燃烧; ③三级垃圾螺旋给料系统改造, 控制垃圾给料的均匀性及平顺性; ④除尘器布袋更换, 提高尾气处理设施对烟尘及活性炭的拦截效率; ⑤持续提升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确保各处理设施运行工况平稳, 处理效率达到设备设计要求; ⑥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制, 加大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持续提升各级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整改落实后, 德清旺能环保废气排放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未再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或被相关环保机构处罚的情形, 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安吉旺能再生	安环罚字[2018]54号	1 炉废气监测数据超标, 主要原因是布袋除尘器存在泄漏点, 反应塔底部绞龙及绞龙壳体腐蚀变形, 省煤器、过热器、冷却塔积灰, 且部分工艺设备落后, 导致废气排放超标。	①工艺设备隐患检修, 包括修复布袋除尘器泄漏点、提高除尘效率; ②更换反应塔底部复试、变形严重的绞龙及绞龙壳体, 减少漏风率; ③降低烟气含氧量, 清除锅炉设备积灰等; ④整改落后工艺, 保留原有锅炉吹灰系统, 增加一套蒸汽吹灰装置, 确保焚烧炉尾部换热面清灰效率, 增加换热效率, 减少烟气低温段停留时间; ⑤对活性炭喷射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更换活性炭输送绞龙, 增加一台活性炭喷吹罗茨风机; ⑥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整改落实后, 安吉旺能再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烟气排放检测, 检测结果达标; 安吉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安吉县环保局环保监察大队、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委托不同第三方机构对安吉旺能再生排放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均达标, 整改措施有效。
	湖安环罚[2019]103号	#1 炉废气监测数据超标, 主要原因是改造前的烟气处理工艺为 SNCR+冷却塔+CFB 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加设备+袋式除尘器, 受垃圾成分复杂以及污染物生成机制的影响, 达标排放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	①增设一套烟气等离子烟气协同治理装置, 实现焚烧尾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②增加小苏打工艺环节, 稳定常规烟气排放; ③对内部管理进行严格控制, 包括做好垃圾入场与入炉的控制; ④缩短锅炉定期运行周期, 制定合理定期停炉检修计划表; ⑤加强运行管理和人员培训, 落实设备管理责任人制度, 加强重点设施的巡查与监督力度, 及时消除设备隐患。	整改落实后, 安吉旺能再生废气排放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19年2月18日,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飞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2019年1-4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安吉县主管单位及县生态环境部门先后对安吉旺能再生进行了5次飞行检测, 检测结果均显示达标, 整改措施有效。

注: CEMS 即“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在线数据分钟值异常时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二)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书、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的解释并逐条核对后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中的违

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 1、湖州旺能再生

2018年8月17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浔环罚字[2018]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州旺能再生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采集的水样中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对湖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4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确认，湖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结合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湖州旺能再生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汕头澄海

（1）2018年12月28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出具澄环罚字[2018]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汕头澄海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汕头澄海处以罚款5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汕头澄海的违法情节，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废气超标超标是因活性炭输送管道运行过程中冲刷磨损，出现漏点所致，现已对活性炭输送管道漏点进行封堵，并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巡检力度，严格管理，请求给予从轻处罚。经复核，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汕头澄海“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结合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酌情从轻处罚的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汕头澄海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9年6月21日、7月10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出具汕环澄海罚字[2019]14号、汕环澄海罚字[201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汕头澄海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对汕头澄海处以罚款240,000.00元、1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的认定,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汕头澄海焚烧炉排放废气进行两次监督性监测结果,汕头澄海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表4限值。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汕头澄海作出两次行政处罚,分别处以罚款240,000.00元、150,000.00元。

对于汕头澄海的违法情节,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在汕环澄海罚字[2019]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废气超标是因处理垃圾量超负荷,设备老化损耗所致,现已停炉对设备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及维修,请求给予从轻处罚。经复核,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在汕环澄海罚字[201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你单位废气超标是因处理垃圾量超负荷,设备老化损耗所致,现已对老化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更换,并对超负荷的垃圾量进行分流到汕头雷打石处理场进行处置,请求给予从轻处罚。经复核,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汕头澄海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汕头澄海“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结合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酌情从轻处罚的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汕头澄海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台州旺能再生

(1) 2018年8月31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路环罚字[2018]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不按规定

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人民币 74,7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台州旺能再生的违法情节，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考虑到你公司转移计划已报本机关备案，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专供你公司飞灰填埋，飞灰转移运输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整改，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酌情从轻处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台州旺能再生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 年 8 月 31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路环罚字[2018]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 199,896.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台州旺能再生的违法情节，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你公司 2009 年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配置的的硫化床焚烧炉是基于当时生活垃圾质量、数量状况，近年来经济社会迅速发展，路桥区目前无专门的工业垃圾处置场所，你公司还要承担椒江区、集聚区的部分垃圾，入场焚烧垃圾成分日益复杂，垃圾分类不彻底，硫化床焚烧炉工艺缺陷显现，导致焚烧不稳定。你公司面对生产现状积极整改，制定整改计划，投入巨资改进处理设施，提升环保处理设施能力，有主动消除危害的态度。综上，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条文规定，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酌情从轻处罚的认定以及罚款的处罚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认定“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处罚金额处于法定裁量标准的中位线以下，亦不存在达到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大案要案标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9年11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路环罚字[2019]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442,157.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条文规定，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处罚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过程中对违法情节的描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处罚金额处于法定裁量标准的中位线以下。”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9年11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集环罚字[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485,812.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条文规定，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的处罚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过程中对违法情节的描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处罚金额处于法定裁量标准的中位线以下。”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20年3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路环罚字[2019]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304,528.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台州旺能再生的违法情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认定“鉴于当事人积极投入整治，1#炉已达标排放，尽力做好台州垃圾处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轻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条文规定，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酌情从轻处罚的认定以及罚款的处罚，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认定“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处罚金额处于法定裁量标准的中位线以下，亦不存在达到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大案要案标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20年4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路环罚字[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未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虚假标记，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162,056.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台州旺能再生的违法情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鉴于当事人2020年1月6日12点时段3号炉烟尘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时间短，不久即恢复正常，未造成严重后果，已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组织学习培训，加强生产设备稳定运行及人员奖罚力度，尽力做好台州垃圾处理工作，违法情节一般，本机关按照台州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平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调整违法情节系数，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条文规定，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酌情从轻处罚的认定以及罚款的处罚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

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2020年6月2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路环罚字[20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台州旺能再生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作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90,207.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条文规定，台州旺能再生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该类型违法行为规定的法定罚款幅度的中位线以下，未被相关处罚依据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德清旺能环保

2019年6月1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德环罚[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德清旺能环保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德清旺能环保处以罚款28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关于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德清旺能环保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的处罚及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德清旺能环保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安吉旺能再生

(1) 2018年11月1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安环罚字[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吉旺能再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安吉旺能再生处以罚款194,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吉旺能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安吉旺能再生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九条第二项的条文规定，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的处罚及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安吉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9年8月1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安环罚[201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吉旺能再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对安吉旺能再生处以罚款266,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安吉旺能再生的违法情节，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根据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从轻处罚的申请予以采纳”。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吉旺能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安吉旺能再生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条文规定，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的处罚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的处罚结果及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安吉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意见“……（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

为更好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理顺环保管理关系，落实环保责任、规范管理行为，保证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行人下属主要负责各项目运营的子公司旺能环保已制定公司管理标准体系之《环保管理标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三废处置管理制度》《污染源超标排放考核管理办法》《环保设

施管理制度》《环保检测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环保检查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外委运营渗滤液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条例。

旺能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环保管理标准》进行环保监督检查和整改。主要包括：

(1) 各子公司根据《环保管理标准》汇编成各自的项目环保管理标准，通过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标准的规范执行，完善各项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各子公司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定期检查，结合各自公司的具体情况，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检查，发现问题落实责任人及部门，及时整改，确保消除各类环境事故隐患；

(3) 定期对项目公司环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并检查考核项目公司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滞后项目的环保隐患及时进行考核并督促落实整改；

(4) 借助旺能环境专家组专业力量有针对性解决现场环保隐患，推动项目及产业环保问题的解决，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5) 组织各类环保隐患排查，及时形成《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责任人，完成期限。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分送有关部门，限期解决，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拒不执行的进行考核；

(6) 根据公司及国家环保管理要求定期组织环保管理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企业管理层、生产运行各层面形成政策明晰，执行有力，效果明显的环保管理局面；

(7) 长期坚守环保工作红线、底线意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延缓环境保护设施隐患的整改；如明知隐患而未积极整改，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事件者，将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重进行处罚；对有违反红线底线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于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3、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990 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789 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169 号),旺能环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三)台州旺能再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中未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事项

台州旺能再生所涉及行政处罚中,台路环罚字[2018]35 号和台路环罚字[2020]27 号相关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中不含情节严重情形的法律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因将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转移至填埋场处置时,填写的《浙江省飞灰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费用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台州旺能再生出具台路环罚字[2018]35 号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7.472 万元。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在最高可处罚金额(20 万元)的中位线以下,处罚金额较小;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七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本次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内容是关于违反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行为及其责任,相关违法行为危害较小,不涉及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节,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据此,本次涉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③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路环罚字[2018]35号):“考虑到你公司转移计划已报本机关备案,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专供你公司飞灰填埋,飞灰转移运输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整改,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台州旺能再生的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台州旺能再生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该类型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主管部门认定其“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整改”,因此台州旺能再生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因工作人员在烟尘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时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台州旺能再生出具台路环罚字[2020]27号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9.0207万元。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处于最高可处罚金额(20万元)的中位线以下,罚款金额较小;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本次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第一百条的内容是关于违反有关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的行为及其责任,相关违法行为危害较小,不涉及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节,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据此,本次涉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台州旺能再生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该类型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范围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台州旺能再生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中包含情节严重法律责任,且未认定违法行为处于该等情形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台州旺能再生其余涉罚事项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款中均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形及相关的责任,但相关处罚文件中均未认定违法行为处于该等情形,相关处罚结果均未达到法定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因纳水排放池监测的污染项目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台州旺能再生出具台路环罚字[2019]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台州旺能再生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废气排放浓度超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排放限值，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台州旺能再生出具台路环罚字[2018]36号、台路环罚字[2019]68号、台路环罚字[2019]101号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台州旺能再生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台路环罚字[2018]36号、台路环罚字[2019]101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台州旺能再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轻处罚的规定。因此台州旺能再生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工作人员未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虚假标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台州旺能再生出具台路环罚字[2020]1号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台州旺能再生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台路环罚字[2020]1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台州旺能再生违法情节一般，并“按照台州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平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调整违法情节系数，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因此台州旺能再生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台州旺能再生所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从轻处罚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台州旺能再生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障碍。

#### （四）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违规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清缴相关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根据台州旺能再生所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从轻处罚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台州旺能再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涉罚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胡俊杰

\_\_\_\_\_

\_\_\_\_\_

袁 晟

\_\_\_\_\_